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無法自行沐浴或家屬無法執行沐浴，無法定傳染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2. 年滿65歲以上失能老人。
3. 失能身心障礙者。

申請應備文件

1. 到宅沐浴服務申請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失能老人免附）。
3. 中、低收入戶證明。

溫馨提醒

已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機構照顧或聘僱外籍看護工者不得申請；使用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得同時申請。

使用居家服務或聘僱外籍看護工者，如因家中設施或人力因素致無法執行沐浴服務，經家屬提出申請或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轉介不在此限。



收費及補助標準

1. 每人每次新臺幣三〇〇元。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達最低生活費一．五倍）、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由本府全額補助，每人每月補助一次。

申請窗口

1. 本府社會處。
2. 照管中心：經中心評估後轉介本府社會處。
3.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金門縣政府到宅沐浴服務個案申請單」以傳真或電話申請。傳真電話：320105，並確認已接收申請表

▶ 電話申請

直接向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申請，或撥打電話：318823分機67522

金門縣政府

幸福宅配浴



到府服務愛相隨 維護長者的尊嚴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關心您 廣告

沐浴服務流程

1 由護理人員１位、照顧服務人員２位，三人一組。依照預約日期與時間，進行評估與沐浴服務。



2 由護理人員量測長輩血壓、體溫、脈搏後，在評估當日是否適合沐浴服務。



3 將沐浴設備移至長輩家中。



4 沐浴前將水管與洗澡設備準備妥當並確認排水位置。



5 在浴槽上裝設支架與彈力支撐墊，架設完畢，準備洗澡。



6 長輩期待的時刻，開始沐浴洗澡。



7 『是不是舒服呢？』試著與長輩交談讓護理人員了解長輩沐浴後的身體健康狀況。



8 幫長輩穿衣服，將沐浴設備進行清洗與消毒，保持清潔與衛生。



9 將頭髮吹乾，避免受風寒，同時為長輩整理儀容。



10 再次確認長輩血壓、體溫、脈搏後，並預約下次沐浴服務的時間。

